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9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

被告 林莉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651元，及其中新臺幣161,465元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7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5,6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林莉芸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42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上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就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並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系爭約定條款第15、22條第1項第3款、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即週年利率6.75%給付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持卡消費後，於114年8月7日繳款新臺幣

01 (下同) 2,019元後，就後續帳款連續二期未依約於當期繳
02 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
03 繳金額，截至同年11月19日止，被尚積欠165,651元（含本
04 金161,465元、利息2,986元及違約金1,200元）及如主文所
05 示之利息未清償，爰依系爭約定條款之約定，提起本訴等
06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支付命令異議狀略
08 謂：本件債務尚有爭執等語。

09 四、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約
10 定條款、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計
11 算表、歷史消費明細表、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司促卷第7-
12 10、13-18頁、潮簡卷第29-38頁），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3 上述金額，係屬有據。又被告雖具狀辯稱本件債務尚有爭執
14 等情，然被告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證據為佐，空言泛
15 稱，難信其實。

16 五、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7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18 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
19 延責任，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
20 核無不可，應予准許。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約定條款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2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七、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
25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
26 假執行。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2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05 書記官 林銀雀